

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应正才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

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